

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成效力評估計畫

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總處綜字第 1040033720 號函訂定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總處綜字第 10500370781 號函修正
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總處綜字第 10600404921 號函修正
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總處綜字第 10700345741 號函修正
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總處綜字第 10800277851 號函修正

- 一、目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貫徹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表揚推動成效優良機關，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三、評估對象：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含議會，以下簡稱參與機關）人事機構，並區分為行政院組、直轄市政府組、縣市政府組及其他組四組（分組一覽表如附件一）。
- 四、評估實施頻率、期間：以每年辦理 1 次為原則，評估當年度為 X 年，檢核期間為 X-1 年 7 月 1 日至 X 年 6 月 30 日。
- 五、評估指標及配分：以參與機關檢核期間內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為評估內容，包含「計畫組織與專業」、「制度方針與推廣」及「服務內容、效益與回饋」等三大構面（成效力評估表如附件二）。
- 六、評估小組：由本總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小組成員及本總處相關人員組成。
- 七、評估方式：
 - （一）由參與機關依成效力評估表填列推動成效，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送本總處。
 - （二）評估作業採書面或實地訪視方式辦理，當年度實地訪視之機關，由本總處簽陳人事長核定後實施。實地訪視時，得以座談、抽訪相關人員等方式進行查證。
 - （三）評估委員針對各該分組參與機關填列之書面資料或實地訪視情形進行評分（評分表如附件三），並依分數級距給予「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及「五等」之等第。
 - （四）評估結果得由本總處視需要召開會議審議，並簽陳人事長核定後公布。

八、各組成績優良者，依下列獎項及名額核給獎勵：

(一) 特優獎：各組核給一至三名。

(二) 優等獎：各組核給一至三名。

前項各款獎項名額得由本總處視評估結果調整，不受前項名額限制。

九、得獎機關由本總處公開頒獎表揚，各頒給獎座一座，相關人員行政獎勵如下：

(一)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本總處依下列標準核予獎勵；檢核期間內人事主管如有異動，依任職期間分配獎度，未達嘉獎一次者，列入平時考核優良工作事蹟參考：

1、特優獎：記功二次。

2、優等獎：記功一次。

(二) 其他人員：由本總處函請權責機關就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人員給予適當獎勵。

十、申復程序：參與機關得於評估結果公布之日起十日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復，必要時得由本總處召開會議，邀請申復機關到場說明後，重行審定。

十一、其他事項：

(一) 本總處得辦理標竿學習、參訪或相關輔導措施，以擴散辦理成功經驗，提升各機關推動成效。

(二) 參與機關執行員工協助方案有缺失，遭民意機關或大眾媒體質疑且確有事證者，不得評定為優等以上。

(三) 實地訪視日程、進行程序及參與機關配合辦理事項，由本總處另訂之。

(四) 各主管機關得參照本計畫辦理所屬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

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成效力評估分組一覽表

組別	人事機構
<p>行政院組 (計 31 個人事機構)</p>	<p>行政院(院本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等 31 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p>
<p>直轄市政府組 (計 6 個人事機構)</p>	<p>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p>
<p>縣市政府組 (計 16 個人事機構)</p>	<p>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 16 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p>
<p>其他組 (計 22 個人事機構)</p>	<p>中央銀行、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南投縣議會、彰化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金門縣議會等 22 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p>

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成效力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主管機關 人事機構		承辦人員之 直屬主管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二、員工協助方案(以下簡稱 EAP)量化指標(本項供評估參考，請依檢核 期間內之機關現況填寫資料)

量化指標	檢附資料並擇要說明(各欄位字數限 300 字)
<p>(一)執行或支援 EAP 計畫的金額及人力</p> <p>1. 是否有所屬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是，所屬機關數：_____個，其中有_____個 係與本機關共同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本機關執行或支援 EAP 金額：_____元；如係與所屬機關共同推動者，所屬機關執行或支援 EAP 金額：_____元。</p> <p>3. 本機關辦理 EAP 的人力：_____人；如係與所屬機關共同推動者，所屬機關辦理 EAP 的人力：_____人。</p> <p>* 「共同推動」係指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將年度性、常態性之預算與人力等資源共同投入，一起執行推動 EAP 業務。</p> <p>* 填列金額，包括自辦及委辦經費，但均須與員工協助推動方案相關，且須將「全國公教健檢」及「子女教育補助」等費用排除。</p> <p>* 推動人力可視實際投入人力以小數點表示，如 2.5 人，包括政策規劃、推廣及承辦人力。又機關如設有社工及心理相關人力，係屬 EAP 內置式服務資源，非屬本項所稱辦理人力。</p> <p>* 無所屬機關、未與所屬機關共同推動者，免填有關所屬機關部分之問題。</p>	

量化指標	檢附資料並擇要說明(各欄位字數限 300 字)
<p>(二)EAP 設置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內置式 <input type="checkbox"/>外置式 委託之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名稱：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整合式 委託之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名稱： _____。</p> <p>* 內置式：由本機關內部設置(或聘僱)專業人員規劃提供 EAP 相關服務，例如機關內設有社工及心理等專業人員。</p> <p>* 外置式：由本機關與委託之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簽定契約，提供 EAP 相關服務。</p> <p>* 整合式：係結合內置式與外置式，分別由機關內部專業人員及委託之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提供 EAP 相關服務。</p>	
<p>(三) EAP 服務對象</p> <p>1. 本機關 EAP 服務人數_____人，包括職員_____人、約聘僱/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_____人、其他(如借調人員、支援人員、臨時人員或志工等)_____人。</p> <p>2. 如係與所屬機關共同推動者，所屬機關服務人數_____人，包括職員_____人、約聘僱/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_____人、其他(如借調人員、支援人員、臨時人員或志工等)_____人。</p> <p>* 請以 108 年 6 月 30 日在職人數計算；無所屬機關、未與所屬機關共同推動者，免填所屬機關部分之問題。</p>	

三、EAP 評估構面及指標(如係與所屬機關共同推動之部分，亦可填列；
惟僅屬所屬機關推動之部分，請勿填列)

評估構面及指標	檢附資料並擇要說明 (各欄位字數限制如欄位所示)
(一)計畫組織與專業 25%	
1. 本機關的首長及各單位主管，在推動單位努力之下均支持 EAP 計畫。(限 500 字)	
2. 本機關的 EAP 計畫內容是針對影響員工工作績效相關議題及依員工需求或特殊人員需求(含性別需求差異)所制定出來的，並能滿足多數員工需求。(限 1000 字)	
3. 本機關提供 EAP 推動人員相關訓練課程，積極提升推動人員 EAP 的專業知識。(限 500 字)	
4. 本機關有成立 EAP 推動小組、工作圈或各單位 EAP 互助團體(如志工或關懷員)。(限 500 字)	
5. 本機關對於所屬機關訂有具體可遵循的導入措施(無所屬機關不適用)(限 500 字)	
(二)制度方針與推廣 25%	
1. 本機關整合內外部資源(如醫院/專業機構)並與其合作來協助推展 EAP 的服務。(限 500 字)	
2. 本機關已訂有完備的 EAP 標準作業流程及表單(含問卷)。(限 500 字)	
3. 本機關有訂定保密、資料保存及調閱規定並公告周知。(限 500 字)	
4. 本機關具有完善的危機及非自願個案處理機制，能解決或改善員工的問題。(限 500 字)	
5. 本機關所設計的 EAP 宣導方法(如製作宣導小冊)及活動對 EAP 的推展具有實際的效益。(限 500 字)	
(三)服務內容、效益與回饋 50%	

評估構面及指標	檢附資料並擇要說明 (各欄位字數限制如欄位所示)
<p>1. 本機關有依性別需求之差異提供 EAP 措施。(限 500 字)</p> <p>* 填列說明：如因應需求，針對任一性別之同仁規劃辦理團體諮商或專業課程等相關 EAP 措施。</p>	
<p>2. 本機關有提供「工作面」、「生活面」及「健康面」之服務、活動或課程，並確實提升 EAP 之效益性。(限 2000 字)</p> <p>* 效益面盡量以量化數據呈現，如服務人次、參與人次、辦理場次等。</p> <p>* 請參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第 6 點規定，依據個人層次之實務需求提供相關服務措施。</p>	
<p>3. 本機關有提供「組織面」(如幫助主管對於績效不彰的員工提供必要的協助)及「管理面」(如提供組織管理層面議題的團體諮商、單位主管敏感度訓練課程)之服務、活動或課程，並確實提升 EAP 之效益性。(限 1500 字)</p> <p>* 效益面盡量以量化數據呈現，如服務人次、參與人次、辦理場次等。</p> <p>* 請參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第 6 點規定，依據組織及管理層次之實務需求提供相關服務措施。</p>	
<p>4. 本機關有定期辦理員工身心健康(如健檢、體適能或壓力測試)的檢測服務。(限 500 字)</p>	
<p>5. 本機關於每年度進行 EAP 計畫執行成果的檢討，並回饋至下一年度計畫之中。(限 500 字)</p> <p>* 本評估項目係指 108 年度 EAP 計畫有依據 107 年度執行成果檢討訂</p>	

評估構面及指標	檢附資料並擇要說明 (各欄位字數限制如欄位所示)
定。	

備註：

- 1、本表填寫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段落行距為單行行距，字元間距為標準。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2、相關佐證資料(如年度工作計畫、需求調查、辦理情形檢討、相關規定及流程、表單、活動照片等)請以目錄標記各指標構面之附件及頁碼等，以便檢閱；資料不全者，該項得不予計分。
- 3、為響應少紙化，本表(含相關佐證資料)之執行情形等資料，請以 PDF 格式存成一個檔案後(總頁數不得超過 200 頁)，傳送至本總處承辦人信箱。

主管機關人事主管： _____ (簽章)

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成效力評估評分表

年度：_____

組別：_____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_____

評估構面	構面分數	總分	評估結果等第
計畫組織與專業 (25%)	(25分)	(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85分以上)
制度方針與推廣 (25%)	(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
服務內容、效益與回饋 (50%)	(5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75分以上，未滿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70分以上，未滿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五等(未滿70分)
整體回饋意見			

備註：評估結果等第，請以總分換算。

評估委員：_____ (簽章)